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乙 方: 大地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大门岗位：人员出入控制，车辆出入管理、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消防报警信号处理。

巡逻岗位：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现场巡逻，巡视签到。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24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总园及分园。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岗位每人每月4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保安员合计 24 人，服务费每月总计9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制，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20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

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安员食宿。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

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大兴黄村观音寺小区20号

电话：69254706

邮编：10262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帐号：092400010310000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

号楼3-616

电话：01056593667

邮编：10262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长安街支行

帐号：110949563910802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保安公司聘请的保安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含60岁)以上，若人员出现身体或其它意外状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派到甲方的保安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保安证、健康证原件和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公司正规的保安专业培训，合格并同时取得保安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四、保安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团结和睦，爱国、爱党、爱园，积极传播正能量且经过派出所身份核验，无纹身，无治安拘留或其它违法犯罪记录人员，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五、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如因乙方保安人员监守自盗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扣发本人当月的服务费用外，其余损失的部分由乙方赔偿。

六、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与管理，确保为甲方优质高效的服务。如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严重失职、违法或违纪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合同。

七、乙方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的原则及工作要求；交接班制度；保安员职责；保安员工作纪律、仪容仪表、着装规定等，且张贴在保安室明显位置。

八、保安人员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器材使用方法，具备扑灭初期火情的能力。以及协助值班人员应对汛情处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日